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3.29	項次	1
計畫名稱	111 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董柔妤 04-22289111#3721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規劃設置愛心食物銀行實體店、發放站、聯盟店，由實體店做為執行端中樞，並同時強化各食物銀行發放站功能、輔導各發放站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多元化之物資募集及發放模式，同時結合民間團體成立食物銀行聯盟店，提供更為在地及時之服務。 二、連結民間企業嘉里大榮物流公司，提供無償物流服務及冷凍冷藏倉儲空間。另與零售連鎖通路業者(六大超商超市)合作，作為愛心守護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餐食，發掘高風險家庭。 三、另由公部門倡導，創造友善環境，鼓勵配合相關公司企業、超商(市)、公有市場、社福團體，辦理剩食媒合，有效將多餘食物及食材等物資，分享媒合給有需求之社福單位及關懷據點，降低食物浪費，並達到社會關懷與共享之目標。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0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36,434 (元)			
	執行率	6.8(%)本計畫優先使用自籌金費			
辦理情形 簡述	一、幫助因失業或遭逢變故而導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家庭，基本生活維持，免於陷入三餐不繼之窘境，全年度共計提供約 1 萬 2,000 戶次之弱勢家庭食物包。 二、透過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 三、透過食物銀行之設立及運作，積極食物銀行價值精神，宣導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建立市民惜福價值觀，避免不必要之食物浪費。 四、愛心守護站服務方案 111 年共接獲通報數 3 案本方案係協助，有緊急需求自行求助之兒少個案，並依領餐數覈實支付。另本局於今年度更新「愛心守護站」相關宣導單張標籤貼紙及超商				

	注意事項製作。另針對本市走失身障者，透過愛心守護站機制，必要時電子郵件通知各超商(市)業務窗口，通知內容包括走失身障者之特徵、照片及本局身心障礙科聯絡方式，如各超商(市)發現通報的走失身障者，敬請協助通報警方處理。 五、為促進受助戶社會福利及拓展發放日服務精神，結合本市愛心食物銀行發放站及聯盟店辦理特殊節日暨加碼品發放活動，共計辦理 4 場。
計畫辦理 照片	 3 月 27 日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辦理臺中市愛心食物加碼品發放暨特殊節日活動-響應 329 青年節活動
	 5 月 28 日基督教豐盛協會辦理臺中市愛心食物加碼品發放暨特殊節日活動-孝親月活動



10月28日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社協會(新社區發放站) 辦理臺中市愛心食物加碼品發放暨特殊節日活動-萬聖節活動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及安心餐券超市超商門口宣導貼紙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

超商(市)注意事項

110年7月改定

請超商(市)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識別標誌，與兒少應於識別。

作業流程：

緊急對應

1. 協助脫離或居住在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18歲兒童或青少年。
2. 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足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3. 本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親自帶送至門市領取者。

資料填寫

1. 超商(市)店員遇有餐食需求的兒少，可主動關懷並協助本計畫功能，請兒少填寫基本資料及於憑證上簽名，與憑證後由學校老師及社工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2. 為立即滿足兒少飢餓問題，超商(市)店員無須針對兒少真實身份進行查核，惟針對服務對象之類別、類別、門市人員應認清職員及社工人員身分。

提供緊急餐食

1. 餐食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80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酌量增加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餐憑證上簽名，與憑證後繼續領取餐食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外帶。
4. 以實際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以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說明，以利後續處理。

即時通報

1. 請超商(市)店員於24小時內填妥通報單，傳真至04-2251-325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電話04-2251-3799)，以利即時介入及協助。
2. 如有聯繫需求，上班時間請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分，請撥113保護專線。

通報前請

1. 超商(市)應備妥通報單正本(含基本資料及黏貼餐食發票與結算單證明)，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請教及核對事宜。
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愛心守護站採取急不救窮原則，如兒少仍有飢餓救助事實，仍請超商(市)持續給予兒少供餐，讓關懷服務不中斷。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

超商(市)用

舉例說明如下：

1. 前赴求助
2. 外觀評估
3. 確認兒少到時間在外遊蕩

主動關懷並提供基本資料

超商(市)

提供兒少填寫基本資料

超商(市)

提供80元餐食

超商(市)

協助兒少於發餐憑證上簽名

超商(市)

店員於24hr內通報社會局

超商(市)

發餐及通報單

請海無收執憑單

通報單及憑證

請於日前於序排列

通報單及憑證送總公司

超商(市)

每月送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請教

超商總公司

結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查

受理或發現兒少緊急餐食需求

主動關懷並提供基本資料

超商(市)

提供兒少填寫基本資料

超商(市)

提供80元餐食

超商(市)

協助兒少於發餐憑證上簽名

超商(市)

店員於24hr內通報社會局

超商(市)

發餐及通報單

請海無收執憑單

通報單及憑證

請於日前於序排列

通報單及憑證送總公司

超商(市)

每月送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請教

超商總公司

結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查

1. 餐食由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等(酒精類及菸品除外)，以80元為原則，遇兒少食量大者，可酌量增加提供餐食。

2. 請兒少於紙本發餐憑證上簽名，與憑證後繼續領取餐食事宜。

3. 請兒少於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可外帶。

4. 以實際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5. 在社會局以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少餐食服務不中斷。

6. 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可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單說明，以利後續處理。

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2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3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4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5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6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7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8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1.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2.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3.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4.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5.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6.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7.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8.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99.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100. 如有請教核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社會局承辦人員(04-2228-9111分機37219)。

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墊板宣導品印製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2
計畫名稱	111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陳佳慧/ 04-22289111 分機 3723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 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溫馨快 遞指定專款專用計畫		
計畫摘要	為關懷本市 111 年農曆春節期間急難戶及因遭逢重大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弱勢人口），擬結合各公益慈善社團於農曆春節前辦理「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活動，針對突遭變故、在年節前家庭尚處於不穩定狀況，提供立即性之經濟扶助、協助恢復正常生活，使之在春節期間度過溫馨、平安的節日。				
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296,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246,000 (元)			
	執行率	98.48 (%)			
辦理情形 簡述	1. 本次計畫共關懷 400 戶弱勢家庭，由本府相關主管、轄區公所、捐助單位、社工員一一至急難戶家中致發慰助金及應節慰問物品，陷困情形未改善者，後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給予協助。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福袋(物資一批)及慰問卡片(本局自籌支出)，救助金支出金額計新台幣 3,200,000 元。 2. 達成效益： (1) 情緒支持：歲末年終針對 110 年發生變故家庭及 111 年春節期間因突發事故致家庭經濟陷困之個案提供關懷慰問，俾使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 (2) 經濟支持：藉由本府社工員及基層團體提供之名單，結合資源給予立即性援助與救濟，使生活確實困厄之急難戶及弱勢家庭得到幫助，關懷撫慰弱勢家庭之傷痛，並結合公、私部門之資源發揮「及時甘霖」之最大效益。 (3) 福利服務諮詢及輔導：後續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相關福利補助，提供各種需要服務與轉介，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及提供上開補助週邊福利措施資訊及規定，便於案家隨時運用。				



社會局彭懷真局長、新社區公所與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一起關懷受助戶

計畫辦理
照片



社會於致送慰問小卡、芳名錄、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與臺中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及所屬會員致贈受助戶物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3
計畫名稱	111 年臺中市街友自立居住服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羅易瑋 04-22221527*108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本計畫係依據遊民生活屬性、行為自理及就業意願與能力，評估其狀況後，提供居住服務方案。 二、針對生活能力尚可自立，需修復或培養工作能力且具有工作意願之遊民，提供中繼之居住處所，並配合社工輔導進行生活自立重建、儲蓄管理，最終協助個案穩定租屋成功脫離在街生活。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25,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1,320(元)			
	執行率	7.8(%)			
辦理情形 簡述	一、本計畫總入住人次及人數統計成果如下： (一)自立支援中心：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入住 4 人，共計 479 人次。 (二)福滿安居：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入住 12 人，共計 1,204 人次。 (三)本計畫總入住人數共計 16 人(14 男 2 女)，共計 1,683 人次。 二、服務成果： (一)關懷輔導： 入住個案皆由社工開案輔導，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生活關懷、協助適應居住，逐步穩定身心狀況。 (二)召開宿舍會議： 1.自立支援中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已召開 2 次；福滿安居-遊民中繼住宅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目前已召開 12 次。 2.宿舍環境規範討論，讓個案能適應居住生活。 3.與個案討論居住自立支援中心狀況及反映事項，以確實掌握入住宿舍之個案之生活狀況。 (三)就業輔導： 本自立居住計畫共計輔導 10 名男性個案穩定就業，其中接受本局就業服務方案轉介共計 9 名，1 名透過就服處媒合工作。				

(四)儲蓄提撥服務：

共計 10 名男性個案接受參與儲蓄方案，讓個案運用該儲蓄妥善運用，如就醫費用、租金等。

(五)租屋協助：

本計畫最終目標係輔導個案成功租屋，避免再度返回街頭露宿，共計輔導個案 8 名成功租屋，後續追蹤，個案皆穩定租屋生活。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4
計畫名稱	111年度遊依有靠-弱勢失依遊民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主辦人：羅易瑋社工/ 電話：04-22221527*108		
支出範圍依據	111 代辦經費/社會救助金專戶(100SE0006-188-6)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 本計畫協助無相關社會福利身分或家庭支持系統不佳且生活無法自理之遊民個案，獲得良好且穩定醫療及生活照顧。 (二) 提升遊民社工協助個案機構安置媒合效率，使個案能就近使用本市街友機構安置服務，以保障個案安置權益。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60 萬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50 萬 5,836 (元)			
	執行率	94.1 (%)			
辦理情形簡述	一、安置協助： 今年度運用本計畫安置入住機構個案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入住期間	入住機構	補助金額	
	陳○○	109/04/22	護康護理之家	4,500	
	陳○○	111/11/1	德康護理之家	3,500	
	周○○	109/5/29	德康護理之家	4,500	
	古○○	109/06/04	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300	
	郭○○	111/11/6	九德大愛護理之家	7,000	
	鐘○○	109/09/16	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500	
	廖○○	110/02/23	建國精神護理之家	2,500	
	徐○○	110/03/10	長瑞護理之家	7,000	
	隋○○	110/04/30	德安護理之家	5,000	
	連○○	110/07/28	勤英護理之家	7,500	
	黃○○	110/05/20	勤英護理之家	7,000	
	郭○○	110/05/07	福祿貝老老人養護中心	6,500	
	張○○	110/04/08	德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000	
	辛○○	110/08/24	龍慶老人養護中心	4,500	
	林○○	111/05/09	龍慶老人養護中心	6,500	
	王○○	111/07/13	龍慶老人養護中心	6,500	
	張○○	111/05/11	龍慶老人養護中心	6,500	
	杜○○	110/11/05	春生堂護理之家	3,500	

龔○○	110/12/20	春生堂護理之家	6,500
陳○○	111/03/07	春生堂護理之家	6,500
翁○○	111/03/09	春生堂護理之家	4,300
王○○	111/03/11	春生堂護理之家	6,500
王○○	111/03/24	上好護理之家	5,500
楊○○	111/08/02	上好護理之家	4,200
劉○○	111/08/15	上好護理之家	8,000
李○○	110/11/16	台中市德康護理之家	9,500
張○○	110/12/01	埔心老人養護中心	5,500
乜○○	111/02/10	埔心老人養護中心	5,500
黃○○	111/04/21	埔心老人養護中心	5,500
黃○○	111/09/17	埔心老人養護中心	7,500
徐○○	110/12/15	德安護理之家	6,500
王○○	111/03/15	佳佳護理之家	7,500

二、成效檢討

(一)考量遊民安置費用隨著物價波動及調漲，機構所需相關照顧人力及服務支出，相對應影響安置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現況評估，臺中以南機構安置收費標準，新案安置收費標準評估每月2萬6,000元至3萬元不等之費用。

(二)於111年1至12月使用本計畫費用，安置費補助執行率為94%，後續擬提經費修正審議案，以確保安置個案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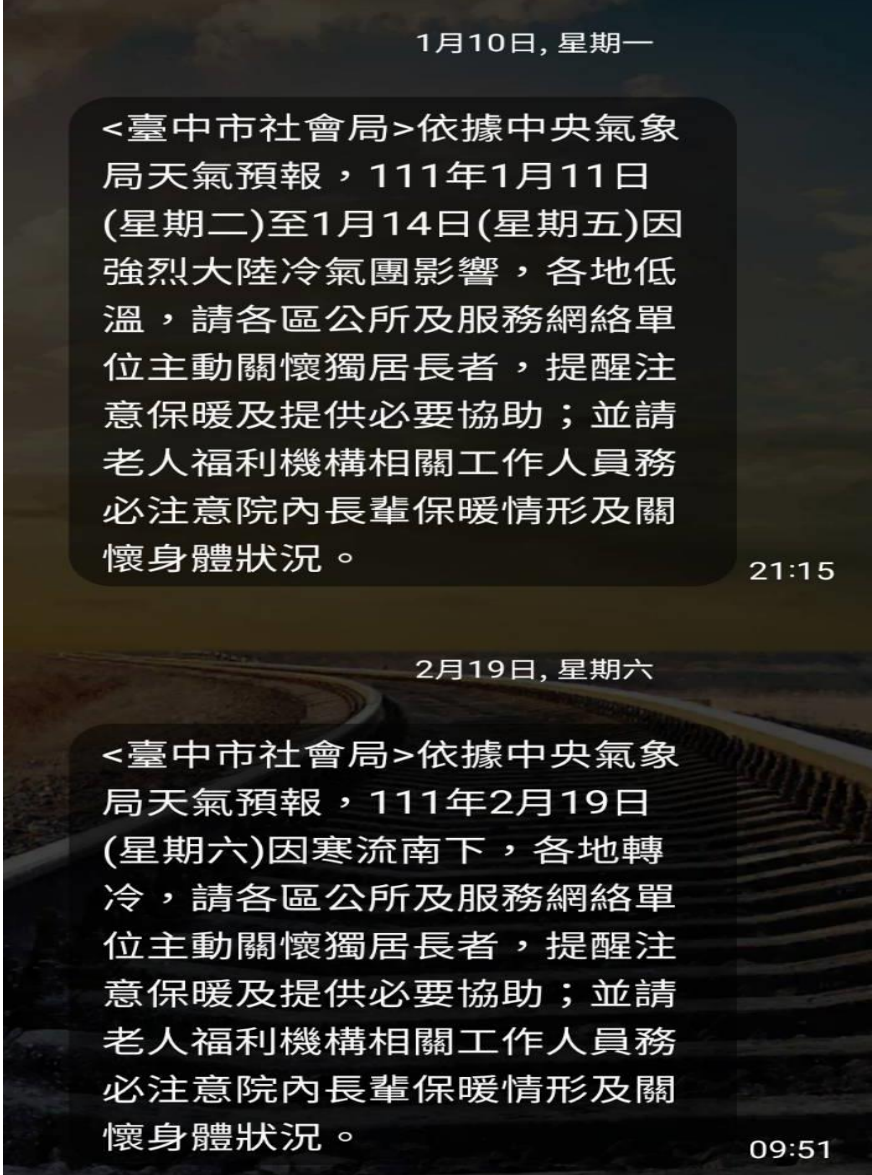
計畫辦理照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5
計畫名稱	辦理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張惠宣 04-22289111*3721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 為於災害發生前作好防災、備災及災害發生時統籌各項福利需求，以提供常態性備災、臨時性救濟及物資援助。 2. 實施內容包含(1)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2)物資開口契約及支援協議書簽定、(3) 預先建立物資儲存作業機制、(4)公益慈善平台管理，辦理災害資源整合及運用、(5)社會救助金專戶災害補助業務、(6)災害救助相關措施。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554,923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90,510 (元)			
	執行率	5.8(%)			
辦理情形 簡述	1. 建立防災資源網絡連結機制，面對颱風來臨前，發送一呼百應簡訊聯繫社政單位及公所，俾利提前備災作業。 2. 物資開口契約訂定，由各區公所依地理特性及災害潛勢採購儲備物資，並與轄內廠商簽訂物資小額採購開口契約，每區至少簽訂2家契約商家，目前合計81家。同時，因應嚴重災害衍生物資需求，本局辦理招標食品及水等物資開口契約簽訂，111年預算金額60萬6,200元，截至111年度無動支數。 3. 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規劃大型物資集散地點，選定本市大甲高中、興大附中及豐原體育場3處，作為災時受理各界物資捐贈之物資儲備處所。111年度補助本市太平區公所，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經費收容所民生物資儲備作業，針對有道路中斷之虞之山地村里地區落實執行民生物資儲存作業。 4. 災害收容整備應變，111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計526處，並與本市旅館簽約計28家作為備援安置處所，協助受災民眾短期安置。 5. 本計畫總經費155萬4,923元，其中人事費79萬8,723元因				

	轉換經費來源故未支用；業務費60萬6,200元，本次尚毋須支用災害緊急物資採購預備金；業務費15萬元，其中補助太平區公所9萬0,510元，針對潛勢地區採購物資，發放弱勢家戶。本年度因人事費轉換經費來源，致使經費執行率偏低，均依計畫目標期程辦理並核實支用。
計畫辦理 照片	 The image contains two screenshots of social media posts. The top screenshot is dated January 10, Monday, and the bottom screenshot is dated February 19, Saturday. Both posts are from the Taichung City Social Bureau and contain identical text regarding weather warnings and care for the elderly. 1月10日, 星期一 <臺中市社會局>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111年1月11日(星期二)至1月14日(星期五)因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各地低溫，請各區公所及服務網絡單位主動關懷獨居長者，提醒注意保暖及提供必要協助；並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工作人員務必注意院內長輩保暖情形及關懷身體狀況。 21:15 2月19日, 星期六 <臺中市社會局>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111年2月19日(星期六)因寒流南下，各地轉冷，請各區公所及服務網絡單位主動關懷獨居長者，提醒注意保暖及提供必要協助；並請老人福利機構相關工作人員務必注意院內長輩保暖情形及關懷身體狀況。 09:51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1.12.31	項次	6
計畫名稱	111 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安置兒少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黃馨儀 04-22289111#37233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一、衛生福利部 106 年起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積極性救助及社會投資理念，透過儲蓄帳戶模式，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鼓勵家戶按月長期儲蓄，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再相對提撥同額款項，為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基金，增加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扶助弱勢家庭自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符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與資格之兒少 6,545 人，已申請開戶者 3,967 人，比率為 61%。為落實中央政策，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降低符合本政策資格之未參與人數，本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資源，保障基本生活，又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用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事宜。期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無力儲蓄之家庭，提供捐款或實物給付減少日常支出增加儲蓄動機。 二、連結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捐款協助長期安置弱勢兒少自存款，使弱勢兒少於 18 歲時可獲得人生半桶金；另提供物資幫助穩定持續繳存家戶，減少日常支出增加儲蓄動機。 三、另由公部門倡導，結合愛心企業或慈善單位協助弱勢家戶，不僅有助於家戶減少日常生活支出，樽節支出穩定儲蓄，也讓愛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達到雙贏。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75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92,500 元			
	執行率	依上開金額協助繳存後，執行率預計可達 79(%)			

辦理情形 簡述	一、針對已參加本政策持續繳存家戶，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少提供適當之物資援助，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有助於增加結餘存款機會或穩定持續儲蓄，進而增加儲蓄之動機。 二、符合本市長期安置且開立本政策之弱勢兒少，考量長期安置兒少恐面臨無力繳存自存款情形，為統一照顧本市符合長期安置兒少，運用民間資源，協助累積資產，減少貧窮，扶助自立。 三、綜上，結合愛心企業或慈善單位協助弱勢家戶，不僅有助於家戶減少日常生活支出，樽節支出穩定儲蓄，也讓愛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達到雙贏。 四、透過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建置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有效整合社會資源，避免資源的重覆使用與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 五、透過本局辦理捐贈感謝儀式，視情況致贈感謝狀，拋磚引玉宣導帶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益活動，藉以為弱勢家戶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基金，培養儲蓄習慣，增加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扶助弱勢家庭自立。 六、辦理成效： 1. 兒少發展帳戶方案預計於111年協助本市長期安置之45名弱勢兒少每月繳存自存款1,250元。 2. 另本局結合民間單位，針對111年符合資格尚未辦理兒少帳戶開戶家戶，提供物資包，讓家戶也能感受社會溫暖，減少生活開銷。預計600人受益。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致贈兒少發展帳戶開戶禮包



111 年度致贈兒少發展帳戶開戶禮包



111 年度致贈兒少發展帳戶開戶禮包



111 年度兒少發展帳戶開戶說明會

111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2.02.06	項次	7
計畫名稱	111 年度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謝欣純 04-22513799 分機 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		
計畫摘要	一、結合資源補充經濟弱勢家庭之不足，減輕兒少基本生活及教育費用負擔，免於因經濟陷困而影響兒少受照顧品質。 二、本計畫扶助對象為下列居住設籍於原臺中縣行政區之家庭，經評估有扶助需求之兒童及少年： （一）福利申請邊緣戶。 （二）已有福利補助，但生活仍感艱困之家庭。 （三）遭逢急難或重大變故之家庭。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55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550,000(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一、由本局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提報受扶助對象，每位兒少每月最高扶助新臺幣 3,000 元整，每次扶助 4 個月，並會同捐助者關懷訪視及發送扶助金。 二、本計畫已辦理完竣，共計發送扶助金 3 次，捐助者另提供文具、玩具、衣物、食品等物資，計有 193 戶次、337 人次受益，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255 元整。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填表日期	112.02.06	項次	8
計畫名稱	111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謝欣純 04-22573799 分機 5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u>捐款指定用途事項</u>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人生扶手計畫		
計畫摘要	為協助生活無法自理且無親屬照顧之個案獲得安置機構穩定照顧、減輕個案及其親屬經濟負擔、輔助社工員順利為個案媒合安置機構，補助下列經評估個案機構安置費用與公費補助之差額，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整，並由社工員定期關懷訪視確保個案生活安全無虞。 一、年滿 65 歲之老人，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 三、未滿 65 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外，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2,5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0,049(元)			
	執行率	45.2(%)			
辦理情形 簡述	一、本計畫由社工員進行個案訪視評估、定期關懷，依每案核定金額按季補助個案支付安置費用差額。 二、111 年度共計補助關懷訪視至少 1,392 人次（老人 512 人次、身障 706 案、非老障 174 案）。 三、111 年度本計畫執行金額共計新臺幣 1,084 萬 9,758 元整(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用途捐款新臺幣 113 萬 0,049 元整、結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補助新臺幣 82 萬 3,333 元整、公務預算新臺幣 889 萬 6,376 元整)。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9
計畫名稱	111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38921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111 年度辦理圍爐、兒童節及父親活動結合民間企業共同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關懷系列，提供無法返家兒少有「家」過節氛圍。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5,200(元)			
	執行率		65.2(%)			
辦理情形 簡述	辦理情形說明： 年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因疫情關係取消活動及聚餐，改由農曆年前由社工員及承辦人員至各機構和寄養家庭等親送愛的小紅包 326 份。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10
計畫名稱	111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設備補充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羅琬茹 (04)22289111 分機 38809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針對本次 COVID-19 疫情影響，為維持個案服務及延續社工支持需求，對第一線社工員執行業務時，面訪時高度風險，需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另高密度依賴各項科技設備輔以協助，如視訊、公務電話等，在疫情期間代替必要的個案會談訪視、關懷服務、網絡聯繫等涉及個案相關服務所需之費用及設備。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1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10,000 (元)			
	執行率	100(%)			
辦理情形 簡述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本中心採購清單如下： 1. N95 口罩 400 個，合計 24,350 元。 2. 清潔用一次性手套，合計 658 元。 3. 酒精霧化噴霧槍 2 臺，合計 998 元。 4. 75%酒精 12 桶，合計 5,054 元。 5.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 300 劑，合計 17,700 元。 6. 中華電信預付卡及儲值，合計 5,000 元。 7. 筆記型電腦(含 Office)12 台，合計 435,684 元(採購中)。 綜上，合計 489,444 元。				

計畫辦理
照片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填表日期	111/12/31	項次	11
計畫名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涂宣羽 04-22289111 分機:35308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計畫摘要	為擴大照顧基層勞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透過結合整體社會的力量從改善基層勞工的住屋環境做起，給予他們一個安全、整潔的住家環境，使其感受到市府及整體社會的關心與溫暖，並藉由引進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措施，使勞工能增進職業技能，提高收入，以達成市府縮短城鄉差距、扶植弱勢勞工家庭之理念。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00 萬(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萬 7,930(元)			
	執行率	4.8(%)			
辦理情形 簡述	111 年執行 1 件弱勢勞工住屋修繕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大甲區民眾黃○○小姐為弱勢勞工(低收入戶者)，符合補助資格，其居住的房舍屋齡已達 50 年，二樓房間木造窗戶嚴重破損，無遮風避雨之功能，每逢下雨滲漏嚴重，導致屋內壁癌蔓生。經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同意補助，本局會同修繕執行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後，同意補助住屋修繕費用新臺幣 4 萬 7,930 元，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開工，完成木造窗戶拆除，氣密鋁門窗安裝、木工矽酸鈣板修繕及油漆工程等工項，總計執行新臺幣 4 萬 7,930 元。				

計畫辦理
照片



施工前:鐵窗因年久損壞多年，每逢遇強風豪雨，門窗會產生巨大聲響或滲水



施工中:鋁窗防盜窗修繕中



施工後:鋁窗防盜窗修繕完工

計畫辦理
照片



施工前:木框窗年久失修，每逢遇強風豪雨會產生巨大聲響或滲水



施工中:師傅由窗外進行施工作業



施工後:矽酸鈣板修繕完成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長青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12
計畫名稱	111 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鄧依雯 22289111#3741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 <u>捐款指定用途事項</u>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長青學習課程		
計畫摘要	透過本計畫，以公私協力方式，讓本市長輩藉由認識智慧科技、翻轉老年思維及促進世代共融等類別課程，提升老人數位素養及能力，縮短年齡數位落差、為老後生活預作準備之外，也可促進世代共融，讓老人適應科技時代生活、重新思考、選擇生活目標、翻轉老年新思維與提升老人附加價值，滿足學習新知需求、發揮「活到老、學到老」精神，「銀」向健康、樂活的幸福第三人生。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400 萬(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44 萬 175 元(元)			
	執行率	86(%)			
辦理情形 簡述	本案計畫 111 年共計受理 17 單位申請方案，經委員審查通過，核定補助 11 方案，核定金額為 253 萬 1,930 元、享齡健康力共辦理 11 場次，核定金額為 113 萬元。其中臺中市臺灣文創工作坊社區關懷協會因故申請取消辦理。銀向學習計畫受益人次 3,267 人次，其中男 620 人次，女 2,647 人次。享齡健康力：111 年完訓講師 21 位，於 29 處場地開設場次 174 課程，共 2,387 人次參加。				
	案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核銷金額	
	111TS01	臺中市山城生活美學關懷協會	不老電競青銀共融	143,660	
	111TS04	臺灣文創工作坊社區關懷協會	代「袋」相傳-水裡港青銀共融計畫	-	
	111TS05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	銀造故事魅力	232,700	
	111TS07	臺中市大大人長期照護關懷協會	長者劇團，百歲們的第三人生始動舞台	493,479	
	111TS11	耆老林終身學習協會	青銀共享悅讀趣等	688,192	
	111TS11	耆老林終身學習協會	五五後的精采劇團		
	111TS11	耆老林終身學習協會	引導式自傳		
	111TS13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綠健康，我最棒：銀向新世代	149,460	
	111TS15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	打擊銀髮惡視力為 Eye 動起來-中高齡長者護眼生活應用系列課程	99,750	
	111TS16	朝陽科技大學	青銀世代共讀共玩，邁向創意高齡生活	150,000	
	111TS1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忠孝路教會	歌仔戲，說人生	418,320	
	合計				2,375,561

	享齡健康力計畫		
	案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享齡健康力計畫
			核銷金額
			1,064,641 元
		合計	1,064,641 元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核定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身心障礙福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13
計畫名稱	「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	主辦人及連絡電話	林小姐 04-22289111#37335		
支出範圍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透過公開招標，委託具燒燙傷專業核心能量團體籌組社工員、復健治療師、生活服務員、諮商心理師等專業團隊辦理各項生活重建、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服務、工作能力訓練等服務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1,726,125(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726,125 元			
	執行率	100 (%)			
辦理情形簡述	1.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於 111 年以補助方式持續辦理本市燒燙傷者生活重建服務，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補助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該中心主要服務內容為討論復健計畫、執行復健訓練與相關評估、壓力衣量製及輔具服務、個別心理諮商、辦理支持性與主題性團體、社會適應與支持性方案、復健表揚方案及社會宣導活動等服務。 3.111 年 9 月底前共計服務燒傷服務使用者 103 人，提供 2885 人次服務。 4.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1)共開案服務 103 人，服務 2885 人次；(2)依 A、B、C 級提供訪視與面談服務。(3)電話與訪視關懷服務每月皆達至少 200 人次以上。(4)辦理主題式團體共 1 場次。(5)辦理人際互動暨社會適應、家庭支持活動等共 2 場次。(6)生活服務員每日協助治療師進行復健訓練、復健空間消毒及環境維護：每日 1 次、復健空間設施設備定期檢核 / 維護：每月 1 次。(7)依個案需要進行照顧指導。(8)辦理社工專業訓練工作坊 1 場次(陽光基金會自辦)。				

計畫
辦理
照片



時間：111 年 1 月 28 日

活動名稱：春節前奏・虎嘯風生~111 年中重支持性團體方案

照片說明：111 年 1 月舉辦春節前奏・虎嘯風生，傷友們與治療師及財神爺在活動結束後照。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活動名稱：捷運輕旅春日遊~111 年度中重支持性團體活動

照片說明：111 年 3 月舉辦捷運輕旅，當日也結合陽光臉部平權的推廣活動，並與捷運人員一同合影支持。



時間：111 年 7 月 23 日

活動名稱：舉辦沐夏追風，鐵馬逐日月~111 年度中重支持性團體活動

照片說明：結合體適能活動，依日月潭自行車道規劃為初級與進階，除針對體適能進行期中測試，也增加對體適能的興趣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2.10	項次	14
計畫名稱	111 年度「疫起共渡、暖心紓困」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侯佳均 04-22289111 分機 37225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用愛支持、溫馨紓困」計畫		
計畫摘要	109年起因遭逢新冠肺炎疫災，許多民眾收入銳減，政府各部門當年度提出許多紓困方案及措施，然疫情延續至110年5月更為嚴峻，進入三級警戒後，平日生活困頓的弱勢家庭及邊緣戶家庭亦遭受嚴重的衝擊，另一方面，許多民間單位及人士紛紛伸出援手表達協助意願，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本案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將來自社會各界善心捐款運用在受疫情影響的弱勢家戶，讓他們在困頓的生活中感受社會溫暖，共同渡過難關。 本年度提供本市310戶家庭慰助金，每戶援助金額新臺幣4,500元，並由社會局各業務科提報名單及辦理發放作業。另提供本市100戶兒少暑期防疫包，供兒少於暑期居家期間使用。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527,08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480,040(元)			
	執行率	96.9(%)			
辦理情形 簡述	一、本計畫共關懷 310 戶家庭，慰助金以上下半年進行兩次發放，上半年度已完成發放 170 戶，下半年度已請社工科及身障科依權責評估提供受助名冊，下半年已完成 140 戶慰助金發放作業。另有關兒少暑期防疫包 100 份已全數完成發放。 二、本案計畫未執行完畢之金額，後續將詢問捐款人是否同意變更其他指定用途，使民間善心發揮最大效益。				

計畫辦理
照片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關懷受助戶，致送慰問小卡、慰助金 4,500 元及兒少暑期防疫包，紓解家戶因疫情衝擊之困境



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致贈卡片關懷受助戶並感謝各界善心人士相挺「疫起共渡、暖心紓困」計畫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2/22	項次	15
計畫名稱	弱勢青年就業 自立培植試辦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蔡妘芸/分機 37207 江柏萱/23766938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 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之前一年度畢業或當年度應屆畢業生，參與本計畫已成功就業者，可依家戶財務狀況，自就業薪資中選擇每月存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7,500 元或 10,000 元(擇一繳存金額，以不可變更為原則；須至金融機構辦理零存整付定期儲蓄並提供證明)，本局相對提撥每月存款 20%，每人補助 6 個月，採一次撥付補助 6,000 元、9,000 元或 12,000 元(依實際繳存額度相對提撥)。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1,1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54,070(元)			
	執行率	68.6(%)			
辦理情形 簡述	111 年 1 月至 3 月穩定就業及儲蓄計 27 人(男性 1 人、女性 26 人)，累積存款金額達 76 萬 5,000 元，本局相對提撥補助金額計 15 萬 3,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穩定就業及儲蓄計 51 人(男性 14 人、女性 37 人)，累積存款金額達 285 萬元，本局相對提撥補助金額計 57 萬元；另辦理 2 場團體課程(理財、職場適應)，計 12 人次參加(男性 2 人次、女性 10 人次)，執行金額為 3 萬 1,070 元，111 年本案執行金額總計 75 萬 4,070 元，執行率 68.6%。				

計畫辦理
照片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16
計畫名稱	111 年度強化臺中市公益慈善資源平台暨媒合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吳珮瑜 22289111 分機 37202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利息收入		
計畫摘要	為使專戶及公益慈善平台業務推動順暢，故設置專職人力 1 名，辦理以下業務： 1.滾動式檢討及改善公益慈善平台網頁功能，定期彙整更新計畫項目及專案成果報告。 2.設置單一窗口接受社會各界捐款捐(實)物，媒合本局相關計畫及需求單位，開立收據及辦理相關徵信作業。 3.透過公益慈善平台管理受贈物資(如物資募集與流通)並辦理相關活動，發揮有效配置運用備災防救救濟物資。 4.每年定期召開公益慈善聯盟會議，召集本市民間慈善團體，盤點民間資源，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5.辦理指定用途計畫成果發表暨感謝活動。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798,723(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639,293(元)			
	執行率	80(%)			
辦理情形 簡述	已於 111 年 1 月起聘用專職人力 1 名，並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一、111 年 1 月 22 日辦理「逐疫迎春，福虎生豐」感恩茶會，邀請 110 年度善心捐助的企業、單位及個人參與，感謝各單位捐款及提供多元的物資給予弱勢家戶，讓社會有愛。 二、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公益慈善平台上計畫之成果，製作成網路電子書及筆記本，電子書放置於社會局相關網站展覽，筆記本於相關活動發放宣傳，來達到曝光及宣傳計畫成效。 三、於 111 年 6-10 月辦理公益慈善平台網頁優化事宜。 四、平時作為平台單一窗口，接收各界捐款捐物，媒合本局各業務科，並辦理徵信作業。 五、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辦理臺中市公益慈善聯盟會報，邀集聯盟成員參與，盤點民間資源，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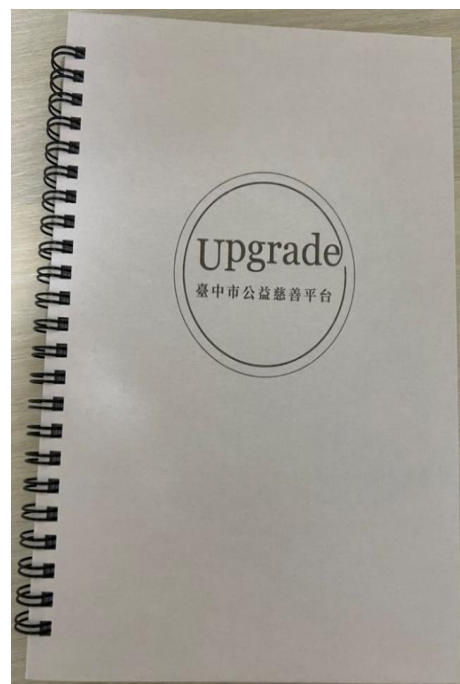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 1 月 22 日「逐疫迎春，福虎生豐」感恩茶會

社福電子書

共 13 筆資料，第 1/1 頁，每



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公益慈善平台上計畫成果，製作成網路電子書及筆記本進行宣導，提升平台能見度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17
計畫名稱	111 年度西區平價住宅-遊民吾家安居設施設備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羅易瑋 04-22221527*108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		
計畫摘要	本計畫欲運用本局於西區所管轄之現有閒置平價住宅(下稱本住宅)，重新整修內部居住空間，補強安全結構，並購置寢具、衣櫥、沙發及桌椅等設施設備，提供街友友善租屋空間。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30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89,000(元)			
	執行率	96.33(%)			
辦理情形 簡述	一、計畫目標： (一)本住宅提供 2-4 人居住空間，包含客廳 1 廳，提供住民休憩使用。公共浴廁 1 間，提供住民沐浴清潔使用。雅房預計 2 房間，每間共計 2 床，共 4 床空間供住民居住。 (二)修繕完畢後，每半年提供至少 2-4 名街友租屋本住宅，穩定生活，脫離露宿街頭所帶來之生活風險。 二、地點：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五街 30 巷 6 號 1 樓。 三、服務對象： 係以個案就業穩定半年以上者或已結束本局居住服務方案者，且行為無特殊藥酒癮者，為優先提供低於市價租金之平宅予街友入住。 四、本計畫於 110 年 10 月進行修規劃，今(111)年 9 月竣工，10 月 20 日辦理開幕儀式。				

計畫辦理
照片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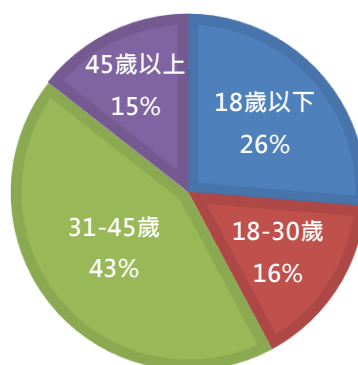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填表日期	112.02.08	項次	18
計畫名稱	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簡杏安 (04)22289111 分機 37606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計畫摘要	一、透過本計畫穩定配送衛生棉，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遠離因經濟困頓，在生理期間無法定時更換衛生棉所造成的生理及心理疾病，以維護弱勢婦女及弱勢家庭中女性的基本的健康權益。 二、以 CEDAW 第 3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教育和宣導活動，透過製作生理期衛教宣導單張、教材進行宣導，提升大眾對生理期相關衛教知識外，亦落實月經平權及去除月經汙名化。 三、主動寄送特殊境遇及安置少女衛生棉外，另結合 28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3 家實體食物銀行、13 處新住民據點、8 間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 2 間社福單位配送衛生棉，提供弱勢家庭、主動求助之婦女及服務對象需求提出申請，使其每月固定領取，並由社工人員定期關心使用情形與生活近況。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概況	核定金額	2,430,000 (元)			
	已執行金額	截至 111 年底捐款金額 508,800(元)			
	執行率	6,750(元) 另單位捐贈物資折合市價共 1,110,000(元) 0.2(%)			
辦理情形簡述	計畫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主動配送安置及特殊境遇家庭少女，並於 5 月 23 日主動配送安置及特殊境遇少女，並於 68 處社福據點定點放置，提供弱勢家庭近便領取。111 年度主動寄送安置及特殊境遇少女 271 人約 6 個月之衛生棉使用量，並有 3,204 人次至社福據點領取衛生棉，未來持續對推廣消弭月經貧窮努力。 <u>衛生棉使用者統計分析：</u>				

一、年齡區分

月份	每月 領取人次	年齡區間			
		18 歲以下	18-30 歲	31-45 歲	45 歲以上
5 月	376	99	60	163	54
6 月	618	133	78	289	118
7 月	601	115	85	324	77
8 月	340	62	73	153	52
9 月	361	130	48	148	35
10 月	275	84	54	108	29
11 月	278	92	52	95	39
12 月	355	127	59	111	58
小計	3204	842	509	1391	462

年齡區間

■ 18歲以下 ■ 18-30歲 ■ 31-45歲 ■ 45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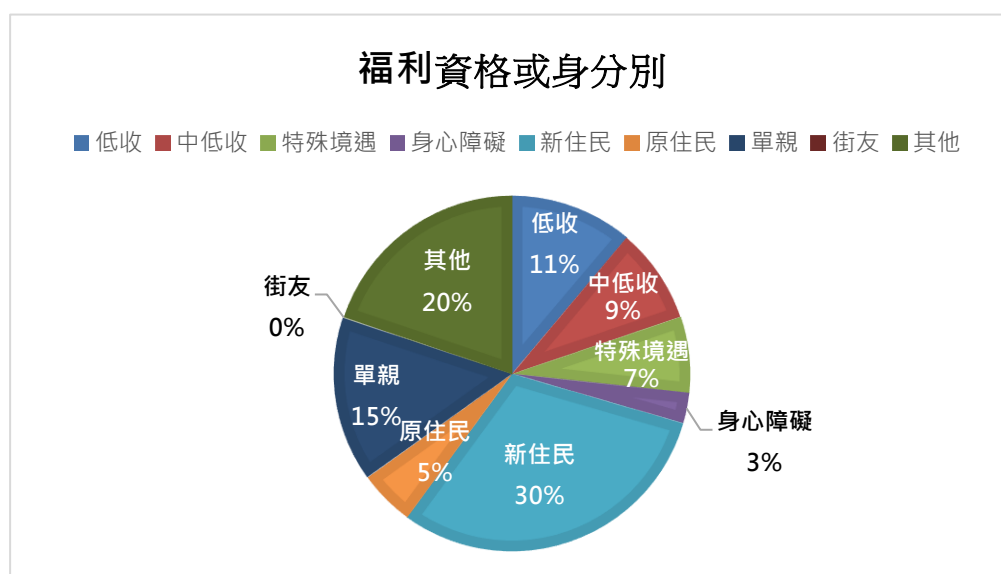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衛生棉配置於 68 處社福據點供有需求之民眾主動領取或由社工評估提供，共計有 3,204 人次使用。取用者之年齡分布以 31-45 歲區間為大宗(1,391 人次，43%)，18 歲以下區間為次(842 人次，26%)，18-30 歲區間居三(509 人次，16%)。

依上數據顯示，分析因計畫推廣方式除新聞稿發布及宣導單張印發係屬傳統宣導模式外，多數皆以多媒體網路推廣，包含局網建置、臉書、Line 等宣傳模式。然而 31-45 歲之青年熟悉在科技應用上獲取相關資訊，故能提升該階段年齡層之民眾至社福據點取用的機會，另因女性停經平均年紀落在 45-55 歲左右，故統計 45 歲以上領取使用者為最少。

二、福利資格或身分別

月份	福利資格或身分別								
	低收	中低收	特殊境遇	身心障礙	新住民	原住民	單親	街友	其他
5月	42	32	26	10	114	19	57	0	76
6月	29	48	32	26	112	30	67	0	273
7月	61	46	19	14	334	17	82	0	52
8月	35	20	31	12	79	17	45	0	119
9月	47	33	17	9	101	20	56	1	76
10月	53	30	46	11	62	19	54	0	26
11月	38	33	42	3	76	30	62	0	21
12月	66	46	17	8	138	16	77	1	17
小計	371	288	230	93	1016	168	500	2	660

※其他：為食物銀行會員或不歸上述分類身分者



領取者之福利資格或身分別以新住民身分為大宗(1,016 人次，30%)、食物銀行會員者或其他次之(660 人次，20%)，單親身分居三(500 人，15%)。

福利資格或身分別之統計項目分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身心障礙、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街友與其他(屬食物銀行會員或不歸上述分類身分者)，其中重複福利資格或身分別者有 124 人次(例如單親低收入者、原住民身障者)，然而新住民使用人數為大宗可能因 68 處社福據點中，與新住民相關之單位(8 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13 處新住民據點)為多數，故使用人數最多。而其他類別為次多，其主要係因食物銀行發放對象

以會員身分為主，但於報表統計內尚未區分其身分福利別，另倘臨時有衛生棉需求的民眾但無上述身分福利別亦統計於此類別。

計畫辦理照
片



主動寄送給特境及安置少女衛生棉箱



民眾至社福據點領取衛生棉



民眾至食物銀行領取衛生棉



民眾領取衛生棉填寫領取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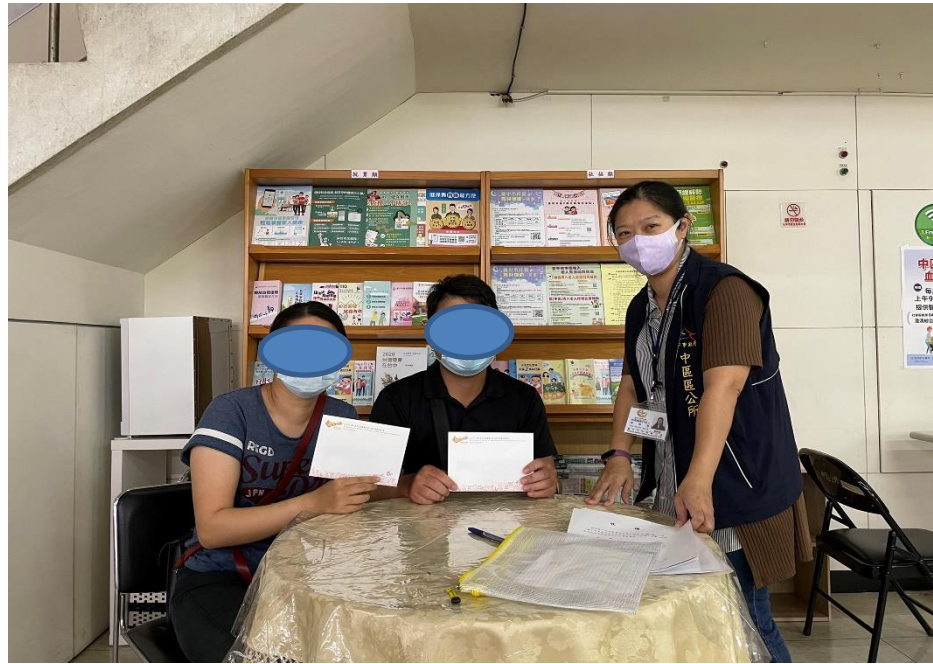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表

主辦單位	社會救助科	填表日期	112/02/10	項次	19
計畫名稱	臺中市區興中街火災事件民間捐款運用計畫	主辦人及 連絡電話	謝佳霖 04-22289111*37217		
支出範圍 依據	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經費來源	☐ 非指定用途捐款 ☒ 指定用途捐款：其他		
計畫摘要	本市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民宅於 111 年 3 月 6 日下午突發火災造成 6 人死亡、6 人輕重傷及眾多受災民眾因災需要協助短期安頓，受災民眾突然遭受生命、財產安全威脅，出現經濟問題、租屋及居住安頓的迫切需要，及未來有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生活重建等多元的身心需求，同時社會善心民眾紛紛表達關心並踴躍捐款欲協助受災民眾，本局為妥善運用民間愛心捐款，訂定運用計畫，協助受災民眾短期生活重建，共同渡過難關。				
計畫期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支出 概況	核定金額	540,000(元)			
	已執行金額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22,000(元)			
	執行率	97(%)			
辦理情形 簡述	三、本局以一戶一社工關懷機制密集提供受災戶多元福利需求關懷及陪伴服務，總計提供服務 40 戶 57 人，經追蹤關懷及資源轉介協助，受災戶居住及照顧情形均已依親友居住或已尋得新租屋處所獲得妥適安排，均已服務後結案；其中有 3 人經社工評估另以脆弱家庭持續提供服務，社工人員持續追蹤受災戶資源使用情形，並評估其災後經濟生活概況，掌握服務需求續予關懷。社工人員服務期間確認受災戶財損及傷況，並協助後續居住生活安排，提供資源轉介及情緒支持，以維繫基本經濟生活。 四、區公所持續提供受災戶申辦災害救助相關補助服務資訊及諮詢，已協助申辦情形為急難救助核發 1 人，計 1 萬元；急難紓困核發 8 人，計 8 萬元；安遷救助金核發 5 人，計 10 萬元；死亡救助金核發 3 人，計 60 萬元。 五、興中街大火事件獲民間踴躍愛心捐款總計 54 萬 7,500 元整，為妥善運用民間愛心捐款，規劃用於扶助受災戶短期生活重				

建事宜。由社會工作科及中區區公所協助致送 60 名受災戶短期生活重建，每位 9,000 元，計 54 萬元；其中 2 名受災民眾無意願領取，故致送受災民眾計 58 名，計新臺幣 52 萬 2,000 元。

六、本案計畫未執行完畢之金額，後續將詢問捐款人是否同意變更其他指定用途，使民間善心發揮最大效益。

計畫辦理
照片



中區公所核發災民民間捐款生活重建金



中區公所核發災民民間捐款生活重建金

